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業務服務地址及電話

臺北

度量衡行政組(02)23963360  
100055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  
路 20 號 7 樓

度量衡技術組(02)23434567  
100055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 
20 號 8 樓

桃園  
新竹  
苗栗

新竹分局度量衡科  
(03)4594791  
320072 桃園市中壢區龍  
岡路 1 段 46 號

臺中  
彰化  
南投

臺中分局度量衡科  
(04)22612161  
402022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 
70 號

雲林  
嘉義  
臺南

臺南分局度量衡科  
(06)2239572  
704033 臺南市北區富北  
街 9 號 3 樓

高雄  
屏東  
澎湖  
金門

高雄分局度量衡科  
(07)2511151  
802613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  
路 50 號

基隆  
宜蘭  
馬祖

基隆分局度量衡科  
(02)24525008  
206008 基隆市七堵區福五  
街 85 巷 3 號

花蓮  
臺東

花蓮分局度量衡科  
(03)8221121  
970019 花蓮縣花蓮市海岸  
路 19 號



準確·公平·可靠

# 您的交易用秤檢定了嗎？

## 【使用磅秤的權益及規定】

- ✦ 請您注意所使用的交易用秤是否黏貼有「**檢定合格單**」，且須於**有效期間內**使用。  
附註：**固定地秤**及**活動地秤**有效期間為**1年**，一般電子秤及彈簧秤無有效期間。
- ✦ **未經檢定**及**3公斤以下**標示「**非供交易使用**」意旨用途之磅秤，請勿作為秤重交易使用，以免受罰。
- ✦ 當磅秤需**修理調整**時，請務必選擇領有**本局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**的合格廠商，並完成重新檢定方得交易使用。  
附註：請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)**首頁/度量衡/申辦與查詢/度量衡業務申辦資訊查詢/營業許可執照查詢**，或洽詢本局執行單位及各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。
- ✦ 使用**未經檢定合格**或**逾有效期間未重新檢定**之磅秤進行交易，依度量衡法規定可處新臺幣**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**罰鍰。

